

市政府关于同意将军园26幢301室等 两宗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2〕66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将军园26幢301室等两处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2〕7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军园26幢301室、百花苑12幢408室两宗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。

二、上述宗地的补办出让价格、出让期限等相关事项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